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5049號

上訴人 鄭春雄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易字第790號，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87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鄭春雄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上訴人無罪之判決，改判處上訴人犯竊盜罪刑，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，核其所為論斷，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以覆核。

三、證據之評價，亦即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如何，係由事實審法院依其調查證據所得心證，本其確信裁量判斷，倘不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即難僅憑自己主觀，遽指違法，而資為上訴第三審的適法理由。

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坦承拿取本案雨衣之供述、證人即告訴人張○文之證詞，及卷內檢察官勘驗報告、原審勘驗筆錄、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擷圖、贓物認領保管單等證據資料，交互參照，敘明證據取捨之理由，認上訴人否認竊盜之辯解，並

01 不可採，予以指駁、敘明：本案雨衣具有一定經濟價值，且
02 當時下雨，又置放於大樓之門口，常人實能辨別係大樓內相
03 關人員暫放之物，上訴人未經同意，擅予取走，自有竊盜之
04 不法所有意圖等旨，核其所為論斷，並無違法。茲上訴人之
05 上訴意旨對原審之前揭論斷，究竟有何違背客觀存在的經驗
06 法則或論理法則之違法情形，並未確實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
07 具體之指摘，徒以空言謂：伊係撿拾一塑膠袋內裝之兒童用
08 二截式雨衣，並非告訴人所有之成人雨衣，請求予以鑑定云
09 云，惟此與卷內原審勘驗結果及監視錄影畫面擷圖所示（見
10 原審卷第45、46頁、第53至56頁），上訴人係撿拾大樓門外
11 置於地上呈蓬鬆狀黃色雨衣，並非於袋中取出之情節不符，
12 其上訴與卷內事證未合，自非適法。且本院為法律審，以糾
13 正下級法院違法裁判為職責，則上訴意旨於本院聲請調查新
14 證據，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

15 四、綜上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8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19 法官 劉興浪

20 法官 黃斯偉

21 法官 高文崇

22 法官 蔡廣昇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書記官 盧翊筑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